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11013315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（霧峰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霧峰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1年6月7日起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，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；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霧峰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